**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**

教通字【2018】57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**

**学生选课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学生选课工作的预选和正选阶段将于2018年7月6日（十八教学周周五）开始，至2018年7月13日（十九教学周周五）结束，补退选阶段将于2018年8月27日（下学期第一教学周周一），至2018年9月3日（下学期第二教学周周一）结束。为确保选课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网上选课的学生范围

全体在校本科学生。

二、选课组织管理

（一）选课组织管理工作以学院为主。各学院要加强对学生选课的组织与指导，结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相关学籍管理规定，分专业做好选课前培训工作，使每位学生都详细了解选课时间安排、流程和具体要求，指导学生合理规划学业，避免盲目选课。

（二）选课采取网上选课方式。为保证选课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在预选、正选阶段，北、东、南三个校区图书馆的电子阅览室关闭外网，且选课期间上机不收费；综合教务管理系统在此期间停止校园网外用户访问服务。

三、选课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选课阶段 | 选课时间 | 特别提示 |
| 预选（3天） | 7月6日下午17：30开始至7月9日上午11：00结束 | 根据培养方案，选定下学期课程（必修课和专业分流模块课程由教务处统一预置，无特殊情况不要调整）；如果不参加预选，正选时“特权”无效。 |
| 正选（4天） | 7月9日下午18:00开始至7月13日下午17：00结束 | 对于“预选人数 ≤ 课容量”的课程，说明已选中课程，不需要抽签；对于“预选人数 > 课容量”的课程（含个别必修课），系统将自动完成抽签操作，可直接查看选课结果。 |
| 补退选（8天） | 8月27日下午16：00开始至9月3日上午9：00结束 | 对已选中的课程可以进行删除操作，也可以增选想要修读的课程，但受到课程容量的限制。 |
| 选课结束 | 9月3日 | 必修课和选修课中的各个模块课程，其最终选课结果均以9月3日网上记录为准，请同学们务必及时上网核对自己的最终选课结果。 |

四、选课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学生按时参加选课并加强指导。严禁借用高年级学生信息进行选抛课等扰乱教学秩序的行为，一旦查明必将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请同学们在选课期间随时关注教务处主页“选课公告”所发布的课程调整等相关信息，并及时调整自己的选课信息。如在选课期间遇到问题，请及时与本学院教学秘书老师联系。

（三）学生应遵循量力而行和学分限制的原则进行选课。每学期课程总学分控制在25学分左右为宜，最高不得超过35学分。因本学期实践课暂未进行编排，因为选课上限学分设为31，各年级学生在确定选修课时应分别注意以下问题：

选修课编码规则为：第一位均为X，代表选修课；前二位分别代表不同的选修课，XJ代表计算机模块课，XT代表体育模块课，XS代表素质教育模块课， XK代表专业交叉模块课，XF代表专业分流模块课。其中以XJ、XT、XS和XK开头的课程在选课系统中从“任选课”选择，以XF开头的课程在选课系统中从“限选课”中选择。每一名学生在4年中需完成4学分的计算机模块课、2学分的体育模块课、6学分的素质教育模块课、6学分的专业交叉模块课，以及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专业分流模块课。

（四）预选阶段选课的结果与参加选课的先后顺序无关，请合理安排选课时间。

（五）学生选课时务必要注意课程开设的校区，避免选择跨校区课程，导致学习困难。

（六）重修课程根据预估重修人数进行如下安排：对于重修人数少于40人的课程，学校不再单独开设教学班，学生在课程容量允许的情况下插班重修；重修人数超过40人，单独开设教学班，学生优先随新开教学班重修，也可在课程容量允许的情况下插班重修。单独开设的重修班情况详见附件。

（七）选课结果以选课系统中记录为准，学生应熟悉选课系统和操作办法，并及时核对、确认选课结果；不要私自到任课教师处报名上课，学生参加未选中课程的考试，该课程成绩无效。

（八）选课后不参加课程学习或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记为零分并记入成绩档案。

（九）选课工作结束后，选课人数不足40人的计算机模块、素质教育模块、专业交叉模块课程和选课人数不足20人的体育模块、专业分流模块课程将不再开设，由教务处负责从学生的选课结果中删除此部分课程，情况比较特殊的计算机模块、体育模块和专业分流模块课程视具体情况而定。停开课程信息将于9月5日在教务处主页公布。

（十）选课结束，学校公布最终选课结果后，请同学们务必认真核对自己的课表，如发现有必修课未选上的情况，务必在下学期第二周（9月3日-9月10日）将有关情况报本学院教学秘书。

附件：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单独开设重修班级

 教务处

2018年7月5日

|  |
| --- |
|  |
| 拟稿人：李晓燕 核稿人：孔庆国 签发人：张方爱 |